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20年4月)

原条款	新条款
<p>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监事会议事程序和行为，确保监事会公平、公正、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</u>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监事会议事程序和行为，确保监事会公平、公正、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</u>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规则。</p>
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……</p>	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<u>证券发行文件</u>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<u>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，公司应当披露，公司不予披露的，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；……</u></p>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